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753，发证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